

經文：加 3:1-5, 13-14, 26-27

保羅提醒加拉太的信徒，不要輕忽因信稱義的恩典，不要再走回頭路，重回靠律法與行為稱義的傳統中。保羅嚴肅又苦口婆心的勸導，對我們基督徒來說也是一種提醒：我們豈能再走回頭路。

## 一. 經歷基督，因信稱義

1. 經歷基督十字架：十架成就救恩，我們才能稱義。十架是對付罪的必須，唯有無罪的基督才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基督為我們的罪受神厭棄的事實與功效，是能救我們脫離咒詛的根據與保障。
2. 領受聖靈：既然信耶穌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（質），並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成為神的後嗣。
3. 經歷聖靈的工作：聖靈重生與內住在我們裡面。
4. 經歷為信仰受苦：為所信的、為遵守神的旨意受苦而不退後，就愈加顯出所信的真實與可貴。
5. 經歷聖靈的大能：神藉異能，證明他們所信所傳的福音。既然因信稱義，就不能再有其他的攙雜。

## 二. 持守真理，因信蒙福

1. 脫離律法的咒詛
2. 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：聖靈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得基業的憑據，引導我們不靠律法得能力的源頭，預嘗永恆的憑據，得榮耀的確據。
3. 承受產業的福：我們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繼承天上的基業。所以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福，是透過聖靈，使一切像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的人來承受的，這才是應驗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成為大國。

## 三. 披戴基督，與信相稱

1. 總要披戴：羅 13:14 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」，因我們是屬神的兒女。在神方面，因基督披戴在我們外面，神看基督的義而算我們這些在祂裡面的人為義。在人言，將基督榮美的形像，從我們身上表彰出去，使人看見基督生命的品格與特質。所以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牽主的名。
2. 披戴什麼：弗 4:23-24 「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不要羞於表明基督徒的身份，要勇於承認我們是屬主的。
3. 如何披戴：在捨己的學習中、在十字架的對付中、在基督的恩典中披戴基督。

結語：一個不走回頭路的人是與主同釘十字架，每天都要披戴基督、彰顯基督、為主而活的。當我們領會到自己是蒙福的，就能存著活潑的盼望渡過每一天，而不是在錯誤中繼續走回頭路。